

息县小茴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小茴店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深化公开内涵，强化统筹推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本报告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严格履行主动公开法定职责，梳理公开事项清单。公开内容涵盖民生保障政策、乡村振兴项目进展、财政预决算明细、公共服务办理流程等核心信息，以及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办事指南等基础内容。通过线上政务平台、线下村公告栏及便民窗口等渠道发布信息，做好公开信息的动态更新与核查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线上、信函、现场等申请渠道，明确专人负责申请接收、登记、分流、督办等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规范答复文书格式，确保答复内容严谨。做好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的审核工作，在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的同时，严守信息安全底线。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政策文件管理工作，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类政策文件的出台备案、合法性审核与集中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发布协调，确保公开信息口径统一、内容一致。规范信息资源管理，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杜绝涉密及敏感信息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正常运行，包括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及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查阅点。做好平台信息发布、更新工作，保障发布信息准确、链接有效。加强平台日常管理，及时处理群众咨询与关切，确保平台服务功能正常发挥。

（五）监督保障：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相关要求，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对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做好重点领域公开、依申请办理等工作的核查。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做好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宣传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虽完成了既定基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发布节奏与工作推进进度衔接不够紧密，存在少量信息更新滞后的情况，未能完全同步匹配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二）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公开信息的详实程度有待加强，内容覆盖范围不够全面，对信息的审核把关流程需进一步细化完善。（三）公开信息规范化程度需提高。个别领域公开信息的表述规范性有待提升，信息分类梳理的精准度不足，未能更好地满足公众便捷查阅的需求。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积极推进相关改进工作。（一）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进一步整合现有公开平台资源，规范各类公开渠道的运营管理，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与便捷性。

（二）强化信息发布时效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全流程工作机制，细化各环节责任分工，加强对信息发布人员的业务指导，推动信息发布效率与质量双提升。（三）加大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宣传引导，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凝聚工作推进合力，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